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0/12-13號文件

檔號：CB2/SS/3/12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作出修訂，包括訂定條文，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為擬根據《私隱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程序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罰則；以及將重複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已有執行通知就其發出者)訂為新罪行。

3. 《修訂條例》中除第20、21、38(2)、39及43條外，所有條文已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扼要而言，《修訂條例》第21條在《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VIA部，藉以訂定一項法定計劃，規管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以及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修訂條例》第20條則廢除《私隱條例》第34條，即現行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

4. 《修訂條例》第38(2)、39及43條賦權私隱專員向擬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起法律程序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並且訂定相關修訂。協助可包括提供意見及私隱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5. 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方面的新規定，以及新設的法律協助計劃，詳載於**附錄I**。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號法律公告)

6.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公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作出，指定201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20、21、38(2)、39及4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公告在2013年1月25日刊登憲報，並於2013年1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由陳健波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3年2月22日與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舉行一次會議。

8.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公告，立法會於2013年2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把該公告的審議期由2013年2月27日延展至2012年3月20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私隱專員公署的準備工作及商界是否準備就緒

私隱專員公署為使商界和消費者就新規管制度作好準備而進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9. 小組委員會關注，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方面的新制度將於2013年4月1日實施，商界對此是否已準備就緒。小組委員會詢問，私隱專員公署進行了甚麼準備工作，以協助商界就新規管制度的實施作

好準備，並問及公署在進行相關宣傳和教育活動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為何。

10. 私隱專員公署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其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對象為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以及資料當事人(即市民大眾)，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II**。據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當局所述，新訂規管制度下的新規定擬於2013年4月1日生效，沒有參與直接促銷活動的機構曾向其反映，它們屆時未能遵從有關規定。

11. 何秀蘭議員指出，在《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前，負責審議《修訂條例》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建議，為利便各方遵從新制度下有關作出通知和取得同意的新規定，除在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中加入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使用的良好行事方式外，亦應在指引中提供標準講稿及標準表格，以利便就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口頭或書面同意。何議員要求私隱專員公署向相關商業機構索取它們為有關目的而設計的表格，以確定有關收集、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的資訊，是否按《修訂條例》所規定，以易於閱讀和理解的方式呈示。

12. 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公署於2013年1月發出的《直接促銷新指引》(下稱"《新指引》")已詳盡解釋，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向資料當事人作出通知及取得其同意時，當中須具體包含哪些資訊，《新指引》亦就表示同意／不反對的標準格式列舉例子，以作說明。至於委員要求公署向參與直接促銷活動的機構索取相關表格樣本一事，私隱專員公署解釋，所需表格在現階段尚未備妥，因為有關機構仍在製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期在生效日期前符合新規定。然而，私隱專員公署承諾，待《修訂條例》餘下條文生效後，公署會監察資料使用者實施《新指引》的情況。

13. 王國興議員認為，《新指引》對市民大眾來說未必容易理解。他建議當局考慮製備漫畫版指引，使之更易於理解。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新指引》的對象雖為商界，但公署亦已在2013年1月印發較簡化的資料單張，指導消費者如何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表示同意，以及如何行使其拒絕權利，以供市民大眾參考。此外，私隱專員公署將於2013年年底印製單張，內載例子，說明日常生活中遇到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在電視、電台及其他媒體

作出宣傳，讓公眾知悉新條文的內容，以及資料使用者感興趣的事項。

為實施法律協助計劃所作的準備

14. 私隱專員公署已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為實施法律協助計劃而進行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詳情載於**附錄III**。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就法律人手及財政撥款而言，私隱專員公署是否有足夠資源，以支援在2013年4月1日實施法律協助計劃。私隱專員公署表示，為實施《修訂條例》，包括有關法律協助計劃的條文，公署在2012-2013財政年度已獲額外撥款，用以增聘3名法律人員。私隱專員公署進一步解釋，由於《修訂條例》沒有明確條文，賦權公署內部的大律師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例如提供法律意見及出席法庭聆訊)，加上未能確定公署內部的律師／大律師向受助人提供的法律意見，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因此，公署會在有需要時聘請私人執業律師。據政府當局所告知，在2013-2014的下一財政年度已預留120萬元，用以支付可能招致的法律費用。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私隱專員根據《修訂條例》第66A條¹獲賦權為實施法律協助計劃而指明表格。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問及為實施《修訂條例》第66A及66B條²所作的準備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已將最新情況告知小組委員會，詳情載於**附錄IV**。

不溯既往的安排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新規管制度下，資料使用者須通知資料當事人擬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以及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如此使用，而這些新規定是在不具追溯力的基礎下適用。在《修訂條例》第35D條所載的情況下，這些規定並不適用。

17.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若資料使用者先前曾同意或沒有表示反對其個人資料擬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然而，馬議員指出，當局曾發現以往在商界(例如銀行及電訊服務提供商)使用的服務申請表格中，就在直接促銷

¹ 第66A條賦權私隱專員指明表格，供受屈人士及答辯人用以詰問及答覆。第66A條亦就有關詰問及答覆的若干事宜，訂定條文。

² 第66B條賦權私隱專員如認為個案屬合適，可就補償法律程序給予法律協助。所給予的協助可包括提供意見、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以及就尋求補償法律程序安排代表行事。

中使用客戶個人資料而作出的通知及徵求客戶同意的部分，往往以非常細小的字體呈示，及混含在資料使用者的服務條款及細則之中。在此情況下取得客戶的同意到底是否真確，而客戶又是否在自願情況下給予同意，實在令人懷疑。

18. 政府當局表示，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不論有關資料是否直接從資料當事人取得，亦不論資料當事人之前曾否同意資料使用者作如此用途。在新規管制度於2013年4月1日生效後，任何資料使用者如沒有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停止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根據《修訂條例》第35G(4)條，該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據私隱專員公署迄今曾處理的個案而言，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不大可能會因而令有關資料當事人與有關資料使用者所簽訂的相關銀行或電訊服務合約變為無效。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3日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5. 《修訂條例》第 20 條廢除現時《私隱條例》第 34 條有關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使用的規定。《修訂條例》第 21 條加入新的第 VIA 部，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有關係文會於下文第 6 至 14 段闡述。

6. 為了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修訂條例》規定，擬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資料使用者，在如此使用資料前，須—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以及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¹，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b) 就該擬進行的使用，告知該當事人—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
 -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²而使用；以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¹ “同意”，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² “促銷標的”，就直接促銷而言，指(a)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b)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本段(a)及(b)項提述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7. 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就上文第 6(b)段所述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 14 日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 (ii)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以及
 -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³；以及
- (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8. 如在《修訂條例》中有關直接促銷的新條文生效之前—

- (a) 某資料使用者已以易於理解和(如以書面方式告知)閱讀的方式明確告知某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以及

³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指在上文第 6(b)段所提述的資訊中指明的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給予的。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私隱條例》的任何條文，

則上文第 7 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9. 資料使用者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該當事人，該當事人可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有關資料。此外，該當事人不論是否有在較早前給予同意，也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如收到有關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10. 如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所有行動便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在違反上文第 7 或 9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11. 《修訂條例》並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擬把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在如此提供資料前，須—

- (a) 以書面告知該當事人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以及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b) 以書面告知該當事人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資訊—
- (i) (如該資料是資料使用者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
- (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以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以書面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

本段(a)及(b)項提述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呈示。

12. 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就上文第 11(b)段所述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上文第 11(b)段所提述的資訊中指明；以及
- (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13. 獲資料使用者提供上文第 11(b)段所提述的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

- (a) 停止把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以及
- (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作出的有關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如資料使用者收到本段(b)項所述的要求，則該資料使用者須以書面如此通知獲得該資料的有關

人士；該人如收到書面通知，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14. 如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所有行動便把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或在違反上文第 12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把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或沒有依從上文第 13 段所述資料當事人所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在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任何人如接獲上文第 13(b)段所提述的通知，但沒有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法律協助

15. 《修訂條例》第 38(2)、39 及 43 條授權私隱專員向擬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採取法律行動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並作出相關修訂。私隱專員提供的協助包括(a)提供意見；(b)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c)安排由任何人代表行事，包括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給予的協助，或在達致或執行和解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中給予的協助；以及(d)私隱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如私隱專員認為合適，可批准法律協助的申請，尤其是在個案帶出原則性問題，或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或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另一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該個案是不合理的情況下。

X X X X X X X X X X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2 月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總數：14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3年2月22日

直接促銷活動的規管機制

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為使資料使用者就直接促銷的新規管制度作好準備，公署已為兩組目標人士舉辦各項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目標人士	活動
涉及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的資料使用者	1. 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安排傳媒簡介會。
	2. 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發出有關直接促銷的新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的新規定，及 - 出售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的規定。
	3. 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員舉辦簡介講座。
	4. 將於 2013 年 3 月在香港總商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专业刊物／通訊刊登廣告。
	5. 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共舉辦 12 次專業研習班及一個特別講座。參加人士包括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負責合規事務的專業人士、律師和市場推廣從業員，並有來自銀行，保險，電訊，零售及公私營機構人士。
	6. 將於 2013 年 3 月特別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和中小企舉行兩個研討會。
資料當事人 (一般公眾)	7. 製作一套短片，於 2012 年 10 月上載公署網站。
	8. 透過傳媒報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都市日報刊登特稿；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亞洲電視播放專題報道； 及 - 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爭取印刷及電子媒體的報道。

目標人士	活動
	9. 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行使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服務的權利發出資料單張 (附件 B)。
	10. 更新每月為公眾人士舉辦三次的研討會內容，以涵蓋新的規管制度。

(不在此夾附)

法律協助計劃

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目標人士	活動
資料當事人(一般公眾)及資料使用者	1. 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安排傳媒簡介會。
	2. 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發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單張可於公署網站下載，並於民政事務處派發。
	3. 製作一套短片，於 2012 年 10 月上載公署網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3 年 2 月 25 日

法律協助計劃

為實施法律協助計劃所作的準備

項目	條文	
1	第 66A(1)及(2)條	<p>條文賦權公署訂明表格，讓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藉此向準答辯人(資料使用者)提問。從準答辯人一方所得的資料有助資料當事人決定是否採取民事索償行動。</p> <p>公署尚未擬備訂明表格，原因如下：</p> <p>(a) 第 66A(1) 條列明專員「可」訂明表格。這表明專員可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行使這權力。</p> <p>(b) 法律協助計劃是公署的新服務，現在預計該計劃的普及性稍嫌言之過早。如該計劃變得普及，而且個案大致具有合理的成功機會，公署會向政府當局尋求增撥資源，及考慮訂明表格，讓擬申請法律協助的人士利用這個自助方式，自行初步評估是否需進行民事訴訟。</p> <p>(c) 公署在訂明表格時須考慮多項議題，例如表格中載列哪些問題、問題的詳細程度、表格必須送達的時限，以及送達表格的方式。公署在法律協助計劃推出並取得更多經驗後，將更佳地考慮這些議題。</p>
2	第 66A(3)條	鑑於第 1 項所述，現不擬進行本款下的工作。
3	第 66A(4) 條	鑑於第 1 項所述，現不擬進行本款下的工作。
4	第 66B 條	<p>為準備推出法律協助計劃，公署已／將進行下述工作：</p> <p>(a) 擬備及推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 (附件C)，涵蓋申請法律協助的條件、審核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提供法律協助的形式、及覆檢拒絕或終止提供法律協助的決定。</p> <p>(b) 在法律協助計劃推出時，備妥申請表格。</p>

(不在此夾附)